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以2017年7月21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向264名激励对象授予1,466,81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7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21日